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城乡规划局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城乡规划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城乡规划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城乡规划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城乡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方针、政策。

(二) 负责组织编制县城总体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 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并按法定程序组织上报及审批；参与制定县城建设发展战略、国土和区域规划及大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三) 负责规划区内的各项永久性、临时性建设用地 和各类建设工程的统一规划管理，核发“一书两证”；负责规划区内大中型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招标、施工图（包括抗震）审查及规划验收；负责查处城乡规划区内违法、违章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及收取授权的建设费用。

(四) 对各乡（镇）规划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审核各乡（镇）总体规划和开发区、风景、旅游、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胜区等规划方案，并上报审批；负责县内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查和报批。

(五) 负责全县的规划设计和勘察工作。

(六) 负责规划区内市政工程项目规划审批。

(七) 负责县城规划区内集镇、村庄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

(八) 负责规划区内工业集中区的统一规划管理。

(九) 负责起草我县城乡规划和勘察方面的行政规章 及实施细则；拟定我县有关城乡规划、勘察技术规定、细则，并组织实施。(十)

负责县城基础勘察工作，组织制定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城基础勘察、县城规划测绘资料的统一管理。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唐县城乡规划管路局下设 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股和法制股。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唐县城乡规划管理局.pdf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城乡规划局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唐县规划局 2016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509.29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509.2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减少了 370.85 万元，减少 42.14%。决算支出总计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09.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9.29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9.29 万元，是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较 2015 年决算减少 370.85 万元，减少 42.14%，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了专项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无事业收入。

（三）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0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29 万元，占 12.2%；项目支出 447 万元，占 87.8%。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唐县规划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509.2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509.2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70.85 万元，减少 42.14%。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唐县规划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5.55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509.2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80%。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0.85 万元，减少 42.14%。其中，基本支出 62.2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2.13%，项目支出 44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75%，均未超预算执行。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唐县规划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9.29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88 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504.39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3.02 万元。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88 万元，主要是规划局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

（2）城乡社区（类）支出 504.39 万元，主要是城乡规划项目支出。

（3）住房保障（类）支出 3.02 万元，主要是规划局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唐县规划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2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44.44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了 5.52 万元，增长 14.18%，占年初预算的 12.4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0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增加了 3.18 万

元，增长 33.76%，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4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了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 万元。

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相比 2015 年度决算减少了 2.2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从而减少支出费用。

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预算未安排，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唐县规划局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列示。2015 年度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规划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规划局对 2016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唐县规划局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29 万元。其中，水费 0.33 万元，电费 0.33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相比 2015 年度决算增加了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用水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唐县规划局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唐县规划局 201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